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98年1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8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追認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一、本中心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出國講學、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暫停評鑑，俟其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三、本中心教師之評鑑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辦理。
- 四、新聘教師之評鑑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綜合評鑑之（附表1）。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
 1.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2.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3.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4.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5.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競賽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

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展演或競賽得獎(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或競賽為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本校各學院認可之本國公私立機構優質展覽場地、國外公私立機構展覽場地、或經二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4)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 服務及輔導:應達八十分以上,由本中心另訂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附表2)。

1. 參與本中心或本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

2. 擔任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中心行政、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3. 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演講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4.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5. 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六、評鑑相關條件與程序如下:

(一) 中心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二) 中心教評會依據第五點所列項目進行評鑑,依本中心教師評鑑表之標準決定受評鑑教師通過與否。

(三) 中心教評會評鑑採綜合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 (四) 中心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牽涉其本人之任何評鑑事宜。
- (五) 通過本中心教評會評鑑審議後，送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 (一)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本中心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之規定，始得通過本要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 (三)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本中心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中心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要點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 (四) 本中心各級教師除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外，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
- (五)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講師、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教授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六) 講師及助理教授不通過者，一至二年由中心教評會再予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由中心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評鑑之。
- (七)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副教授及教授並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 (八)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九) 教師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 (十) 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 (十一) 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符合標準。
- (十二) 本中心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中心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八、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本中心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第八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作業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作業要點。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附表 1)

姓名： _____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項目	評鑑情形	評鑑內容說明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一、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以上五項皆符合者視為教學通過。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一、學術表現：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書 1 本或專書單篇 3 篇(講師及助理教授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 5 年內應發表)。專書必須為具 ISBN 之出版品。 (二)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3 年內)應有 2 篇、副教授及教授(5 年內)應有 3 篇。期刊必須檢附接受函並印出全文。 (三)展演或競賽得獎(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或競賽為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本校各學院認可之本國公私立機構優質展覽場地、國外公私立機構展覽場地、或經二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四)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研究計畫 講師(每 3 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 5 年)應主持至少 1 件校外研究計畫。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通過標準依本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
服務及輔導	合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參與本中心或本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 2. 擔任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中心行政、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3. 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演講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4.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5. 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此項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評鑑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助理教授及講師以過去三年總評，教授及副教授以過去五年總評。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均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

☆教學、服務及輔導不通過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教評會委員之認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服務及輔導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附表2)

評鑑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校內服務	1.擔任中心(系)、處(院)、校各種代表、校各委員會委員(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2.擔任本中心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每學期每項5分,最高10分)	
	3.協助本中心或校內行政工作、招生(每學期每項5分,最高10分)	
	4.學術服務(審查、與談、主持人等)、學術研討會服務(每次/項5分,最高10分)	
	5.擔任本校期刊編輯、學術期刊總編輯(每期5分,最高10分)	
	6.協助辦理通識教師諮詢與座談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7.協助辦理通識教育研討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8.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評鑑(每項5分,最高10分)	
	9.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校外服務	1.學會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每年每項5分,最高10分)	
	2.專題演講(每項5分,最高10分)	
	3.學術研究指導、論文口試(每項5分,最高10分)	
	4.期刊審查、評審工作(每項5分,最高10分)	
	5.藝文創作經正式發表或出版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6.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生活輔導	1.社團指導(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2.學生生活、身心健康及生涯規劃輔導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每項5分,最高10分)	
	3.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課業輔導	1.輔導學生申請國外學校及計畫、撰寫推薦信(每項5分,最高10分)	
	2.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每項5分,最高10分)	
	3.指導學生建置通識學習檔案,並參與甄選(每學期5分,最高10分)	
	4.協助辦理通識課程說明會(每項5分,最高10分)	
	5.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講座(每項5分,最高10分)	
	6.執行校內外課程精進計畫(每項5分,最高10分)	
	7.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者(每項5分,最高10分)	
總分	80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備註	一、本計分標準自通過後1年開始適用。 二、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及輔導(含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3大類評鑑項目,任一項目均不得為0分。	